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2〕72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质量末段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现将《南京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质量末段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

2022年7月8日

南京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质量末段 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末段考核是对教学质量日常监测中排名末段区间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通过引导、培训、评价、改进，持续推动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教学质量末段考核坚持以人为本、多维度综合评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质量末段考核工作由学校教学委员会领导，负责监督、考核工作环节和评估、审核工作结果。考核工作组由校领导、教学督导、同行专家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的实施。工作组下设秘书处在医学教育研究所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协助工作组日常工作的开展。

第三章 考核对象与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包括临床教师、外聘和兼职教师。教学质量末段考核对象为：

(一) 近三年学生教学测评分数两次处于全校排名后 5% 的教师。

(二) 上一年度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评教工作中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的教师。

(三) 上一年度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南京医科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暂行）》标准的教师。

(四) 上一年度出现过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教师。

(五) 上一轮考核结果为暂不通过的教师。

第六条 教学质量末段考核周期为一年，考核内容主要为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国际教育和继续教育等各类课堂教学质量。

第四章 考核步骤与结果

第七条 考核工作步骤如下：

(一) 公布名单。每年年底前，教学评估中心根据本办法，确定新一轮考核对象，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后予以公布。

(二) 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在考核周期通过对考核教师现场听课评教，评定课堂教学质量，并对结果进行综合排序。

(三) 考核结果。教学评估中心组织有关行政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于 12 月中旬前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后公布。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通过、暂不通过和不通过三类，具体如下：

(一) 通过：考核周期内无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且考核工

作组评定课堂教学质量合格、评定结果排名前 90%。

（二）暂不通过：考核周期内发生 1 起教学差错或考核工作组评定课堂教学质量不合格、评定结果排名后 10%。

（三）不通过：考核周期内发生 1 起及以上教学事故，或连续三轮考核周期内考核工作组均评定课堂教学质量不合格、评定结果排名后 10%。

第九条 考核结果处理如下：

（一）考核结果“通过”的教师按规定正常参加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和职称晋升，并不再纳入次年考核对象名单。

（二）考核结果“暂不通过”的教师，当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并自动纳入次年考核对象名单，暂停各级各类教学评奖评优。

（三）考核结果“不通过”的教师，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停止授课和各级各类教学评奖评优，涉及校内岗位调整由人事处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考核过程中出现瞒报、谎报相关情况的教学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为相关教师完成教学任务和保障教学质量提供必要的条件，对纳入考核名单的教师和考核结果“暂不通过”的教师加强培训和帮扶。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和医学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